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24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
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
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
斯坦国、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现况的各项决议，

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B节,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9段,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提供经费;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表示关切,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采取临时财务安排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

回顾《公约》第10条第4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的工作；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赞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审查逾期未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编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方面采用的工作方法；
5. 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作出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6.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继续协作；
7. 欢迎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合的进程；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⁴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1/18)。

⁴ A/51/430。

10.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5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的、又经缔约国1996年1月16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15.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16.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三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17.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鼓励各国限制其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应力求精确严谨,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法;

19.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20.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